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及
- (3) 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  
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將對(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後，有關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生效。

謹此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444,669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026,444,66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

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429,694,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6%)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429,694,76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6%)，於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596,749,900股股份，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481,111,242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78,990,002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劉文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將獲發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3188 8055)。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按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 (3) 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a)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6,62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6,62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分別作出如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指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現 有股份)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指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新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0.168港元	22,500,000	1.68港元	2,25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0.074港元	8,500,000	0.74港元	8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0.084港元	25,620,000	0.84港元	2,562,000

除上述調整外，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緊接調整前，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85,538,46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緊隨因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後，本公司可根據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8,553,846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有認購1股新股份之權利)。

**(b)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作出如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換股 股份數目 (指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現有股份)	經調整 每股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 股份數目 (指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0.53港元	28,301,886	5.30港元	2,830,188

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並抵銷可換股債券。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核證。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後，上述調整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